

東印度公司對華漢文稟帖問題（1809-1933）

黃佳琪 HUANG Jiaqi

復旦大學

稟帖，是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與清朝廣東官府交涉的基本載體，而官府對稟帖的翻譯與呈遞一直多有限制。馬禮遜在擔任廣州商館譯員期間（1809-1833），見證了英人對官府例禁的多次挑戰：1810 年的黃亞勝事件，使商館首次明確意識到翻譯口吻的重要性；次年的吳亞成事件，短暫地開啟了商館直接向官府呈遞稟帖的新例；1814 年，商館爭取到了自行漢譯稟帖的權利；1833 年商館解散之後，廣東當局的稟帖禁例仍在繼續。商館、官府、行商三方在稟帖問題上的長期矛盾，反映了廣州體制下複雜的權力格局。